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6 時 30 分。

二、地點：水源福利會館雙和店。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 席：莊會長文如

記錄：謝素玉

五、校長致詞：

基金會李副董、南董、小英董事、家長會文如會長、各位委員、導師及行政團隊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晚上的盛會，由於大家去年的努力與付出，在基金會與家長會二大支柱的鼓勵及支持之下，造就永平許多光輝的紀錄，在此特別感謝基金會及家長會長的配合支持，今天晚上的會議非常歡迎各位新委員的加入，由於文如會長去年表現得相當優異，獲得壓倒性的支持而高票連任，所以，今年再度連任榮膺會長重任，可謂眾望所歸，殊值慶賀，希望本校在家長會與基金會持續支持之下，讓永平之光的光輝一直生生不息傳遞下去，不僅要像今天晚上這種歡慶迎喜之情，更希望明天會更好，謝謝各位。

六、莊會長致詞：

本人非常感謝校長、基金會、老師及各位委員的肯定與支持，剛剛接獲校長致贈的獎盃，心中充滿著感動又感激，感動的是，這座獎盃是學校有史以來第一次頒發給家長會長的特殊禮物；感激的是，這是家長會所有委員齊力付出的努力所獲得的成果。因此，我要把這份勞耀，獻給在座以及去年的所有夥伴，由於大家積極的配合及努力，才能獲得這項殊榮。自從去年接下會長的重擔以來，即自我提醒與惕厲，加上今年的連任，更顯得責任重大，期待各位委員繼續秉持以往的高度默契，這一年讓我們共同創造更輝煌的紀錄，為我們所創造的歷史，留下「愛在永平」的美好見證與回憶。

七、頒發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當選證書。

八、業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概算：通過。(詳見會議資料)

九、討論事項：

(一)：推選代表參與本學年度校務活動及各項委員會會議，提請 討論。

決 議：推選各項委員會與會代表，名單如下表：

106 學年度家長會參與會議及活動分配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一	出席校務會議	總務處	議決校務發展與校園規畫、重要工作計畫及章則等	每學期召開 1 次常會	全體家長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二	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關於教師聘任審查及聘期訂定、教師解聘等審議、教師資遣認定、違反教師法規之評議事項	有事實發生即得召開，次數不一定、機動性強。	家長代表 1 人	莊文如會長
三	出席國、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考量學校、社區、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結合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每年舉行四次，每學期兩次，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國中、高中家長代表各 1 人	國中： 張玉明會長 高中： 秦慧萍常委
四	、	教務處	協助考生服務事宜。	1、學測 1/20-1/21 指考 7/1~7/3。 2、教育會考 5/20~/5/21	國、高中家長代表	國、高三家長委員
五	協助七年級新生報到事宜	教務處	協助新生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資訊。新生報到當日協助指引。	每學年一次約 6 月底。	國中家長代表 3-5 人	莊漢霖委員 曾盛杰常委 黃淑倩常委 張玉明副會長 李秋蓉常委
六	贊助並出席師生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	美展時間另行通知	全體家長委員	
七	贊助並出席畢業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	每學年一次約 5 月底至 6 月中旬	全體家長委員	
八	出席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參與繁星推薦工作	每年 11 至隔年 3 月	高中家長代表 1 人 (避免高三家長代表)	林雅秀副會長
九	出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教務處		每學期一次	國中家長代表 1 人	張玉明副會長
十	出席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每學年一次	國、高中各 1 人(避免國、高三家長代表)	國中： 張玉明副會長 高中： 林雅秀副會長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十一	出席導師遴選委員會	學務處	1、修正導師遴選辦法。 2、參與導師遴選會議	1、遇提出修正案時。 2、6月份。	家長代表1人	莊文如會長
十二	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務處	瞭解學生的表現，加強學生自治、自律、自重之待人處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	遇案必要時或收受申訴一個月內召開。	獎懲家長代表3人 申訴家長代表3人	獎懲： 莊文如會長 薛玲香常委 李秋蓉委員 申訴： 林雅秀副會長 秦慧萍常委 蔡長明委員
十三	協助督導中央餐廚供餐並出席午餐小組會議	學務處	1、參與午餐小組會議 2、午餐廠商訪視	1、每1.5個月召開會議 2、每學期1-2次（每次1人）	家長代表2-3人	莊文如會長 李采縈委員 秦慧萍常委
十四	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和實例處理、協助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遇案必要時召開)	家長代表1人 (女性)	莊文如會長
十五	出席交通安全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導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家長委員	
十六	出席品德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推動校內品德教育各項活動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十七	出席民主治法人權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校園內之法治人權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十八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協助推展特教政策和行政業務等	每學年召開2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1人	黃旭霞委員
十九	出席技藝學程教育遴選輔導委員會	輔導處	參與技藝學程教育相關會議與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每學年召開3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1人(8年級)	張玉明副會長
廿	感恩活動-飢餓	輔導處		12月底	全體家長委員	
廿一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	輔導處		每學年2次	家長代表1人	莊文如會長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廿二	參與制服、校外教學、中央餐廳、畢業紀念冊等採購案	各處室	協助制定招標文件及廠商評選等相關事宜	視各採購案性質及相關年級，由承辦處室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委員參與。		
廿三	支援海外姐妹校交流活動	各處室	協助接待等事宜	全體家長委員		

十一、散會：(下午 9 點 10 分)。